

# 不规范的网络投票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的消解\*

侯凤英

---

**【内容提要】**网络投票作为征求民意的便捷路径，被广泛运用。但目前某些网络投票不规范，没有严格限定网络投票的主体资格，缺乏科学制定网络投票的标准及规则，导致投票结果可信度偏低。民众对网络投票结果认同度不高，使其对评优制度文化产生怀疑，影响人们对其他制度文化的认同，进而消解我们对爱国价值观的培育；使民众对网络投票选出的行业榜样缺乏认同而弱化职业荣誉感，进而消解敬业价值观的培育；潜移默化地促使人们去弄虚作假，进而消解诚信价值观的培育。为了规避不规范的网络投票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的消解，应规范网络投票的适用范围及其采信、宣传的范围等，以确保网络投票的公信力。

**【关键词】**网络投票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公信力

**作者简介：**侯凤英（1970-），大连海事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辽宁大连116026）。

---

当今时代，网络投票作为一种文化现象广泛存在于教育、医疗、法律、商业等行业的评优机制中，网络投票成为征求民意的便捷路径。便捷的民意征求不应是投票的最终目的，投票结果的公平才是最终目的。但目前某些网络投票难以保证投票结果的公平，在搜索引擎中输入“网络投票”词条，会自动弹出“网络投票公司”“网络投票刷票软件”“网络投票作弊器”等，登录微信就会出现亲朋好友要求投票的信息。不规范的网络投票可信度越来越低，当网络投票结果被网民质疑，网络投票评选出的优秀，无论真伪都被当作是伪优秀时，评优就会失去公信力。失去公信力的评优会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爱国、敬业、诚信的培育被消解。

## 一、不规范的网络投票对爱国价值观培育的消解

爱国主义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价值准则。爱国来源于强烈的文化认同，一个人是否爱国，不在于他的肤色、原国籍背景，而在于他是否认同本国的主流文化。因此，培育爱国价值观应注重民众的文化认同。文化认同包含物质文化认同、制度文化认同和精神文化认同。物质文化认同源于对本国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的认可，具体表现为民众对本国物质产品的认同，即在物质消费时，会首选本国品牌；精神文化认同取决于对本国基本价值观的认同，具体表现为民众对本国精神文化的认可；制度文化认同取决于制度设计的科学性及其制度运行的规范性，主要表现为民众对某种制度

---

\* 本文系辽宁省社科基金项目“现代国家治理体系视域的政绩评价体系完善研究”（L14BKS010）的阶段性成果。

的高度信任，并以该制度来规范自己的行为，使自己的价值观与制度所倡导的价值观保持一致。制度文化认同在文化认同的层次中处于中枢地位，它影响着物质文化及精神文化的认同。

网络投票属于制度文化层面，是民众作为评价主体（评价者）借助网络平台对评价客体（被评价者）进行价值判断的评价制度。该制度能否被民众认可，会影响民众对我国制度文化的认同。其原因如下：一是网络投票广泛嵌入民众的日常生活中，广泛参与网络投票的网民对网络投票的规范性及公正性有直观感受，若民众对网络投票持否定态度，会消解民众对我国制度文化的认同。二是网络投票评优是民众作为评价主体参与的一种制度，若民众不认同自己评选的优秀，不认同网络投票的公正性，民众对网络投票制度产生反感，会影响其对制度文化的认同及对国家的情感，进而影响爱国价值观的培育。

网络投票能否被民众认同，取决于网络投票环节的规范性及投票结果的公平性。网络投票的规范性及投票结果的公平性取决于两方面：第一，网络投票标准的科学性。网络投票标准是投票评价主体对被评价者进行投票所依据的尺度，投票标准不明晰，投票评价主体就难以客观公正，投票结果就会失真。目前有些网络投票无明确标准，有些网络投票标准笼统，难以保证投票结果的公平。第二，网络投票评价主体的合理性。投票评价主体的知识系统、社会规范意识、评价主体对评价客体信息的把握等，会影响投票结果的公平性。因此，投票评价主体设置主要应遵循两个原则。一是专业化原则。专业性较强领域的评价应由具有该领域知识背景的人进行评价。二是知情度原则。评价主体对评价客体的了解及掌握的相关信息，是网络投票公正性的基础。若评价主体范围过宽、专业知识不强，则会出现对客体评价不够准确，甚至出现盲目评价的现象。目前，我国各类网络投票没有限定投票评价主体资格。没有限定投票评价主体资格的投票活动，就演变成某些被评价者自行选择投票评价主体，包括熟人、亲戚、朋友、同学、老乡等凡是能投其一票的人，都成为投票评价主体。更有甚者，被评价者及其亲戚朋友在微信群发红包进行拉票，一些网络中介也借机通过参与拉票活动进行谋利。本应引导社会良性发展的网络投票，就演变为“拼微信群”“拼朋友圈”“拼单位组织投票能力”，网络投票评选的已经不是优秀，而是财力、人脉、流量。被关系和利益左右的网络投票，不仅侵害了其他被评价者的利益和情感，也降低了人们对网络投票制度的认同，从而弱化了民众对本国制度文化的认同，进而消解了爱国价值观的培育。第三，网络投票规则的合理性。目前有些网络投票的规则是一个微信号半小时或者一天就可以重投一次，如此投票规则设定明显不合理，因为每个网络投票评价主体不需要重复表达自己的投票意向。评价主体对于重复表达投票意向的规则，会产生厌烦心理，并对网络投票制度的合理性产生怀疑，会消解对该制度的认同。

总之，目前某些网络投票的标准、评价主体、规则欠缺合理性，很多参与网络投票的评价主体不认同投票结果，甚至有些民众鄙视评价结果。当评优在民众眼中是虚假的活动时，评优就可能迅速发酵放大的难以弥补的“破窗效应”，会对民众的认知、态度、行为等产生误导，会消解民众对本国制度文化的认同，进而消解爱国价值观的培育。

## 二、不规范的网络投票对敬业价值观培育的消解

敬业是指劳动者对待职业、劳动、任务的敬畏态度和负责精神，以及全身心投入及精益求精的精神品质。敬业价值观是指人们对敬业精神及敬业行为的价值认同。敬业对于劳动者、单位、国家意义重大。因为劳动是劳动者、单位、国家生存和发展的根基，敬业是实现其价值的有效方法。若劳动者不敬业，国家的价值目标就难以实现。马克思曾说：“任何一个民族，如果停止劳动，不要

说一年，就是几个星期也要灭亡。”<sup>①</sup>因此，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敬业风气的形成离不开敬业价值观的培育，而敬业价值观的培育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经历民众感性认知、理性推崇、情感认同及信仰三个阶段。民众感性认知需要通过教育、宣传等方法来建构，培育民众对敬业价值观的理性推崇、情感认同及信仰需要科学设计各种制度来保障，如：科学设计职称评定制度、评优制度等。

目前，某些评优活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该方式会潜移默化地影响民众的职业价值观。因为部分评优活动承担着对人们的职业技能、职业素养、职业态度等方面的评价，该评价对民众的职业价值观有直接的导向作用。首先，网络投票会影响被评价者的职业价值观。因为通过网络投票评选的是行业榜样。榜样会被大力宣传，会给予被评价者各种荣誉奖励，会影响被评价者的“自我意象”，其“自我意象”又影响其职业行为及职业情感，进而影响其职业价值观。投票结果公正，被评价者职业的“自我意象”才能正确；职业“自我意象”正确，对待职业的理性判断才会正确，敬业才能被评价者所认同。若网络投票不规范，投票结果不公正，敬业奉献的人没有入选，缺乏敬业精神但善于投机钻营的人反而入选，会强化投机钻营者的不正当行为，消解敬业奉献者的敬业意识。其次，网络投票对投票评价主体的职业价值观也会产生很大影响。评价主体对网络投票评价结果的公平性有直观感受，若评价结果公平，敬业榜样就能发挥正面导向作用。反之，则会产生负面导向作用。因此，网络投票在某种意义上作为指挥棒，会在一定层面上指引人们在工作中做什么和怎样做，左右着人们职业的“自我意象”，进而深刻影响人们的职业价值观。

网络投票对人们职业价值观影响的性质，取决于投票结果的真实性。投票结果愈真实，越有利于敬业价值观的培育，反之则会消解敬业价值观的培育。目前，网络投票评价结果的真实性令人担忧，主要表现在：一是在搜索引擎中输入“网络投票”，会自动弹出“网络投票赚钱”“网络投票公司”等词条。点开“网络投票赚钱”词条，就会出现投票要求：手机微信搜索“fengduwang”加关注，然后按照图片投票流程投票即可，1分钟0.5元。点开“网络投票公司”的词条，就会出现这样的广告：“亲，想在网络投票中击败对手榜上有名吗？有了网络投票公司，一切束缚都是浮云。”二是打开朋友圈、微信群、QQ群，各种要求给自己亲朋好友投票的内容铺天盖地。三是在公司、学校、甚至是区政府的网站上都会发布希望本公司、本学校、本区各级人员踊跃参与投票的公告，于是就出现了拼学校、拼公司、拼区政府的现象。在上述三个方面中，一是用金钱作假，拼钱；二是用情作假，拼情；三是用权拉票，拼权。这些因素导致评价结果失真，不真实的评价结果若得以运用，如：作为职称及职位的晋升条件，给予物质奖励，进行挖掘式宣传，就有可能出现善于弄虚作假的人得以重用，而敬业奉献的人则会遭到排挤、打压，失去积极性，就会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的情况，敬业价值观的培育被消解。

总之，目前网络投票评选敬业榜样的不规范，会使敬业奉献的人落选，使善于钻营的人入选，从而弱化敬业意识，强化善于钻营者的投机行为，导致网络投票的正面价值导向作用受到消解。

### 三、不规范的网络投票对诚信价值观培育的消解

诚信的基本含义即“真实无妄”<sup>②</sup>，遵守诺言。中国传统文化把诚信理解为真实无欺而又信守诺言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473页。

<sup>②</sup> 朱熹：《四书或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591页。

的品德。诚信价值观是指个人、集体、社会对诚信精神的认同并把诚信作为终极信仰和行为准则。我们党把诚信列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源于两方面，“一是诚信已经成为当今国家社会发展迫切需要的精神力量之一；二是诚信的道德含量在降低，生活中诚信道德被边缘化成为稀缺的道德资源”<sup>①</sup>。

在诚信缺失而又亟须建构的情况下，各地方政府应严格按照民众对诚信的经验感知、理性认知、情感认同、终极信仰的认知规律进行培育。主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站、展板等解读诚信价值观的内涵及宣传诚信价值观的重要性，使民众对诚信价值观有了感性认知，成效显著。培育民众对诚信的理性认知及情感认同的任务困难较大。需要诚信制度保驾护航。因此，2014年7月23日，中央文明委印发《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党的十九大又再次强调要推进诚信建设的制度化，而且《意见》就着力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作出明确规定。《意见》指出，要建立诚信红黑名单制度，把恪守诚信者列入“红名单”，把失信违法者列入“黑名单”。为了贯彻落实《意见》，许多地方政府制定了具体的实施方案并进行实践，失信黑名单制度将失信者的失信信息通过全国统一的名单库在互联网上公开或通过公告栏、报纸、广播、电视等方式公布，将失信信息数据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等定期通报。“诚信黑榜”制度通过加大反面典型的曝光力度，营造了失信可耻的社会风尚，使民众能够理性认知失信的危害。守信红名单制度，主要通过评选诚信榜样，发布诚信红榜，营造守信光荣的社会风尚。评选诚信榜样的方法之一是运用网络投票评选诚信榜样，如：通过网络投票评选“十大网络诚信企业”“诚信移民机构”等。但各地网络投票评选诚信榜样机制不规范，没有限定投票评价主体的知识结构，也没有限定投票评价主体对投票评价客体的知情度。没有限定投票主体知识结构的投票方式，会使评价结果有失偏颇。因为不同领域需要不同知识结构的评价主体，如：诚信移民机构与诚信企业的评选，就需要不同知识结构的投票评价主体。没有限定网络投票评价主体对投票评价客体知情度的投票，会使评价结果失真。因为网络投票属于评价活动的一种，它要求投票评价主体不仅要把握评价标准，而且还要把握被评价者的相关信息，然后将这两类信息进行比较，才能得出相对真实的评价。没有对投票评价主体资格进行严格限定的网络投票，就会出现前面所说的诸多乱象：一是人情票，二是金钱票，三是权力票。利用权力进行网络投票所产生的负面效应是最大的，如某些单位以“政治任务”来要求本单位全体员工为本单位参评者进行投票，或者某学校要求全体学生为本单位参评“诚信单位”投票，这些做法不仅违背了诚信教育的本义，而且对学生的负面影响是巨大的。青年学生正处于价值观生成的关键时期，实践活动是塑造其价值观的重要方面。参与网络投票的学生，若发现通过作假可以获得各种荣誉，他们之中有人就会效仿这种作假行为，其实践养成的将不是诚信而是作假。这与党的十九大提出的“要以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为着眼点，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相背离。总之，诚信价值观认同倡导与网络投票虚假操作的矛盾，会消解诚信价值观的培育。

综上所述，不规范的网络投票会消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爱国、敬业、诚信的培育。因此，规范网络投票势在必行。除了需要采用技术手段严格限定网络投票评价主体资格及建立严格的投票监督机制外，更需要规范网络投票的适用范围及其采信、宣传的范围。首先要应规范网络投票的适用范围。因为网络投票是民众按照自身的社会需求及个人的切身体验对评价客体进行的评价，他们的评价能够直接反映评价主体对评价客体服务的满意程度。因此，网络投票的适用范围应当是那些需要了解民众满意度的部门和行业，尤其是与民众日常生活和社会活动密切相关的服务领域。如：公共服务窗口服务标兵评选、学生满意的好老师评选、病人满意的好医生评选等，民众对该领域有

<sup>①</sup> 余玉花：《论诚信价值观》，《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16年第3期。

着最直接、最真切的体会，民众投票会督促其提高服务水平。但这些领域的网络投票主体必须严格限定为评价客体所服务的对象，投票评价系统只能对其服务对象开通。如：对公共服务窗口工作人员的评价，只能由其所服务的对象评价，即评价主体与服务对象相一致。其次，应规范网络投票结果的采信、宣传范围。网络投票是社会评价的形成过程，网络投票结果的采信、宣传则属于社会评价的传播，社会评价的传播不是最终目的，其最终目的是将社会评价内化为民众的行为。社会评价能够内化为民众行为的传播，一定是民众认同的传播。因此，网络投票的采信、宣传范围应为网络投票适用范围内评价客体所在的基层单位。若要扩大采信、宣传范围，如：由基层到市级、省级、国家级，应遵循知情度的原则，以基层投票的数据为基础；同时也应遵循专业化的原则，由专业的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核评定。达到网络投票的公正性。

####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
- [2] 袁贵仁：《价值观的理论与实践》，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
- [3] 冯平：《评价论》，北京：东方出版社，1995年。
- [4] 阮青：《价值哲学》，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4年。
- [5] 李德顺：《价值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

（编辑：张 桥）

（上接第109页）毛泽东哲学，但是却一定是通过毛泽东所赋予的概念形式和方法论在21世纪的客观实践中探索出来的哲学。这不仅意味着“重新发现”毛泽东哲学，更可能意味着“重新命名”毛泽东哲学，并要求中日两国研究者实事求是地将毛泽东哲学运用于对现实资本主义的批判当中。正如中前吾郎所总结的毛泽东思想的早期特征，是“以传统方式批判传统、从西方获取反传统的因素、以西方的方式批判西方、反传统且反近代、以近代的方式批判近代”<sup>①</sup>。今天中日两国的研究者，也不妨循着这条道路，大胆地以当代方式批判当代、从毛泽东哲学获取反当代的因素、以毛泽东的方式批判21世纪资本主义。

#### 参考文献：

- [1] [日] 松村一人：『弁証法とはどういうものか』、东京：岩波書店、1950年。
- [2] [日] 近藤邦康：《毛泽东革命者与建设者》，宋志勇译，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04年。
- [3] 门晓红：《日本早期社会主义思潮对中国共产党的影响》，《马克思主义研究》2011年第10期。
- [4] [日] 福岛新吾：《关于日本国民各阶层对政治、经济、社会的意识》，解莉莉整理，《马克思主义研究》1989年第1期。
- [5] 尚庆飞：《文献学视域中的毛泽东研究——从日本版〈毛泽东集〉的编辑原则谈起》，《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2期。
- [6] 王伟光：《毛泽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奠基者、探索者和先行者》，《中国社会科学》2013年第12期。
- [7] 孙正聿：《毛泽东的“实践智慧”的辩证法——重读〈实践论〉〈矛盾论〉》，《哲学研究》2015年第3期。

（编辑：张 剑）

① [日] 中前吾郎：『初期毛沢東の思想—「世界苦」脱出のロマンティシズム』、近代文芸社、2000年、24頁。